第 九 章

委员会的其他决定和结论

A. 委员会的方案、程序、工作方法和文件

722. 考虑到大会 1999 年 12 月 9 日第 54/111 号决议第 8、第 9 和第 11 段，委员会在题为“委员会的方案、程序、工作方法和文件”的议程项目 8 下审议了这一问题，并将它提交扩大的主席团规划小组。

723. 规划小组举行了四次会议。规划小组收到了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期间第六委员会所进行讨论的专题摘要 E 节，标题是：“委员会的其他决定和结论”。[360]

724. 规划小组恢复了非正式分期届会工作组和长期工作方案工作组。[361]

725. 在 2000 年 8 月 18 日的第 2664 次会议上，委员会审议并批准了规划小组的报告。

1. 长期工作方案

726. 委员会注意到规划小组的报告，报告说，在工作方法上，应主席的要求，长期工作方案工作组成员在一开始先确定了一些不妨进一步研究是否宜建议列入委员会长期工作方案的主题。这些主题涉及国际法的各个重要方面，如人权、环境、责任和条约等。经过进一步研究，工作组将主题清单压缩如下：

贪污腐败及有关行径所涉法律问题

跨国有组织犯罪的管辖问题

国际组织的责任

国际法不成体系引起的危险

集体安全法

人道主义保护

武装冲突对条约的影响

个人在国际法中的地位

庇护权

驱逐外侨相关法律

侵犯人权的国际法律后果

国际法中的不容歧视

关于环境法的可行性研究：通过国际监管避免环境冲突准则

预防原则

一些国家共有的资源

污染者付费原则。

727. 对选定的每一个专题都指定了委员会一位委员从事可行性研究，以决定将其列入长期工作方案的可能性。

728. 委员会注意到规划小组的报告，报告说，对于选择专题的标准，工作组考虑到委员会第四十九届会议的建议，议定应该遵循下列方针：

(*a*) 专题应反映出各国在逐渐发展和编纂国际法方面的需要；

(*b*) 专题应在国家实践方面处于较先进的阶段，以利逐渐发展和编纂；

(*c*) 专题对于逐渐发展和编纂而言是具体和可行的；

而且

……委员会不应局限于审议传统的专题，也应该审议反映国际法新动态和国际社会所迫切关注的专题。[362]

---

[360] A/CN.4/504，第 181-188 段。

[361] 两个工作组的组成情况，见上文第 10 段。

[362] 《1997 年……年鉴》，第二卷（第二部分），第 72 页，第 238 段。

729. 委员会同意规划小组的结论，根据上述标准，在认真审查了对上述专题的初步研究后，认为以下专题可列入长期工作方案：

1. 国际组织的责任；

2. 武装冲突对条约的影响；

3. 一些国家共有的自然资源；

4. 驱逐外侨；

5. 国际法不成体系引起的危险。

730. 建议列入委员会长期工作方案的专题提纲附于本报告之。

731. 委员会注意到，最后一个专题“国际法不成体系引起的危险”与委员会到目前为止审议的其他专题不一样。但委员会认为，这个专题涉及日益重要的与国际法有关的问题，委员会可以为更好地了解这方面的问题作出贡献。委员会还注意到，委员会有关这个专题的工作方法和成果，虽然在严格意义上并不属于通常编纂形式的范围，但的确属于委员会的权限，也符合委员会的章程。

732. 委员会也注意到在环境专题方面进行的一些有益的初步研究。但委员会认为，将任何有关环境法领域进一步工作的决定推迟到下一个五年期较为合适。具体而言，在环境领域开展可行性研究，应采用较为全面的方针。

733. 委员会还指出，有关贪污腐败和人道主义保护问题的两个专题，委员会还须在下一个五年期加以进一步研究。但在本届会议上，委员会还不能提出将这两个专题列入长期工作方案的建议。

2. 委员会今后届会的会期长短、性质和地点

734. 委员会注意到规划小组的报告，根据委员会第五十一届会议工作报告中的详细说明，[363] 委员会认为，为了提高委员会工作的效率和成效，并方便委员们出席会议，委员会下一个五年期的届会也应分为会期相等的两期举行。原则上，委员会应继续在日内瓦举行会议。但为了加强委员会与第六委员会之间的关系，在其任务进行到一半时，可在纽约举行届会的一期或两期会议。

735. 此外，委员会重申它在第五十八届会议工作报告中的看法，认为：

> 在较长的期间里，届会会期的问题与[其工作]安排问题有关系，

而且

> 如果采取届会分两期举行的办法，……可以在每年少于 12 个星期的会期内有效地完成工作。它认为有充分的理由恢复到一年总共 10 个星期的老做法，但在某些特别年份，如有需要，则可延长至 12 个星期。[364]

因此，除非有涉及其工作安排的重大理由，因而需要另作安排以外，在委员会今后执行任务的最初几年期间，届会会期应为 10 周，但最后几年期间则定为 12 周。

B. 第五十三届会议的日期和地点

736. 由于下届会议将是本五年期的最后一届会议，委员会认为，由于工作上的需要，必须于 2001 年 4 月 23 日至 6 月 1 日和 7 月 2 日至 8 月 10 日在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举行为期 12 周的分期届会。

C. 同其他机构的合作

737. 布林莫尔·波拉德先生代表美洲法律委员会出席了委员会本届会议。波拉德先生在委员会 2000 年 7 月 28 日的第 2648 次会议上发了言，他的发言载于该次会议的简要记录。

738. 格哈德·哈夫纳先生代表委员会出席亚非法律协商委员会 2000 年 2 月在开罗举行的第三十九届会议，并代表国际法委员会发言。亚非法律协商委员会秘书长瓦菲克·卡米尔先生则代表亚非法协出席委员会本届会议。卡米尔先生在委员会 2000 年 8 月 10 日的第 2654 次会议上发言，他的发言载于该次会议的简要记录。

---

[363] 《1999 年……年鉴》，第二卷（第二部分），第 154-155 页，A/54/10 号文件，第 635-637 段。

[364] 《1996 年……年鉴》，第二卷（第二部分），第 98 页，A/51/10 号文件，第 226 段。

739. 欧洲法律合作委员会和国际公法法律顾问特设委员会的代表拉斐尔·贝尼特斯先生出席了委员会本届会议。贝尼特斯先生在委员会 2000 年 8 月 11 日的第 2655 次会议上发言，他的发言载于委员会该次会议的简要记录。

740. 国际法法院院长吉尔贝·纪尧姆先生在委员会 2000 年 8 月 15 日的第 2658 次会议上发言，他向委员会通报了国际法院最近的活动和法院正在审理的案件。在他发言后，双方交换了意见。委员会认为，继续同国际法院进行这种交流十分有益。

741. 2000 年 7 月 27 日，委员会委员与红十字委员会法律事务部工作人员就两个机构共同感兴趣的问题非正式地交换了意见。

D. 出席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的代表

742. 委员会决定，由委员会主席山田中正先生代表出席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

743. 此外，委员会还在 2000 年 8 月 18 日的第 2664 次会议上请“国际法不加禁止的行为所产生的损害性后果的国际责任（预防危险活动的跨界损害）”专题的特别报告员彭马拉朱·斯里尼瓦萨·拉奥先生根据大会 1989 年 12 月 4 日第 44/35 号决议第 5 段的规定出席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

E. 国际法讨论会

744. 依照大会 1999 年 12 月 9 日第 54/111 号决议，第三十六届国际法讨论会于 2000 年 7 月 10 日至 28 日（委员会本届会议期间）在万国宫举行。讨论会的对象是攻读国际法专业高等学位的学生和打算从事学术或外交生涯或在其本国公务员系统中任职的年青教授或政府官员。

745. 主要来自发展中国家而分属不同国籍的 24 名学员参加了这届讨论会。[365] 讨论会的学员列席观察了委员会全体会议，参加了特别安排的专题演讲并参与了关于特定专题的工作组。

746. 讨论会由委员会主席山田中正先生主持开幕。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高级法律干事乌尔里希·冯·布卢门塔尔先生负责讨论会的行政管理和组织事宜。

747. 委员会下列委员作了演讲：彭马拉米·斯里尼瓦萨·拉奥先生：“国际法委员会的工作”；克里斯托弗·杜加尔德先生：“外交保护”；伊思·布朗利先生：“国际法院”；乔治·加亚先生：“‘受害国’的概念”；贾姆契德·蒙塔兹先生：“国际刑事法庭罗马规约”；维克托·罗德里格斯·塞德尼奥先生：“国家单方面行为”；詹姆斯·克劳福德先生：“反措施”。

748. 下列人士也作了演讲：委员会前委员、联合国海洋法国际法庭法官格维兹门迪尔·埃里克松先生：“海洋法国际法庭”；世贸组织法律事务司司长彼得·基浦先生：“世贸组织解决争端机制”；难民署国际保护司法律顾问福尔克尔·蒂尔克先生：“难民的国际保护”；人权事务副高级专员伯特兰·拉姆查兰先生：“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活动”；红十字委员会法律顾问安妮·赖尼克女士：“国际人道主义法和红十字委员会的工作”。

749. 讨论会学员被分配到不同的工作组。工作组的主要任务是在每次会议后组织讨论，并就每次专题演讲编写简要的书面报告。将报告汇编成册，分发给所有学员。在格哈德·哈夫纳先生的指导下，一个小组编制了关于“武装冲突对条约的影响”的附有说明的参考书目。

---

[365] 下列人士参加了第三十六届国际法讨论会：Abdelrahman Afifi 先生（巴勒斯坦）、Chatri Archjananun 先生（泰国）、Boukar Ary Tanimoune 先生（尼日尔）、Vidjea Barathy 先生（印度）、Maria Manuela Farrajota 女士（葡萄牙）、Monica Feria Tinta 女士（秘鲁）、Márcio Garcia 先生（巴西）、Julie Gaudreau 女士（加拿大）、Mahmoud Hmoud 先生（约旦）、Frank Hoffmeister 先生（德国）、Mactar Kamara 先生（塞内加尔）、Konstantin Korkelia 先生（格鲁吉亚）、Davorin Lapas 先生（克罗地亚）、Erasmo Lara-Cabrera 先生（墨西哥）、Carolane Mayanja 女士（乌干达）、Mischa Morgenbesser 先生（瑞士）、Lipuo Moteetee 女士（莱索托）、Karen Odaba 女士（肯尼亚）、 Marcos Orellana 先生（智利）、Guillermo Padrón-Wells 先生（委内瑞拉）、Payam Shahrjerdi 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María Isabel Torres Cazorla 女士（西班牙）、Barbara Tószegi 女士（匈牙利）、Alain Edouard Traore 先生（布基纳法索）。由 Nguyen-Huu Tru 教授（日内瓦国际关系研究所名誉教授）担任主席的遴选委员会于 2000 年 5 月 18 日开会并从 124 名申请人中选出 24 人参加讨论会。

750. 学员也有机会利用联合国图书馆的设施和参观红十字委员会博物馆。

751. 日内瓦共和州一如既往，热情接待各位学员，由导游带领参观了阿拉巴马厅和大理事会厅，随后又举行了招待会。

752. 委员会主席山田中正先生、乌尔里希·冯·布卢门塔尔先生代表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莫妮卡·费里亚·廷塔女士和帕亚姆·沙里尔迪先生代表学员在讨论会闭幕式上向委员们和学员们致词。每一名学员都收到一份结业证书，证明他/她参加了第三十六届讨论会。

753. 委员会特别感谢地指出，丹麦、芬兰、德国和瑞士等国政府向联合国国际法讨论会信托基金提供了自愿捐款。基金的财政情况允许它颁发足够份数的研究金，在学员之间实现适当的地域分配，使本来无法参加会议的发展中国家合格候选人能够前来参加。今年颁发了 12 份全额补贴的研究金（旅费和生活津贴），五份部分补贴的研究金（仅旅费或生活津贴）。

754. 1965 年开始举行讨论会以来，在分别属于 147 个不同国籍的 807 名学员当中，有 461 人获得研究金。

755. 委员会强调，它十分重视各届讨论会。这些讨论会使特别是来自发展中国家的年青律师能够熟悉委员会的工作和许多总部设在日内瓦的国际组织的活动。委员会建议大会再度向各国发出呼吁，请它们提供自愿捐款，以保证能在 2001 年举行讨论会，并有尽可能多的学员参加。必须强调指出，由于捐助者日益减少，讨论会组织者今年不得不动用基金的准备金。如果这种状况继续下去，基金的财政状况将不允许在今后提供同一数额的研究金。

756. 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2000 年度讨论会使用了综合口译服务。尽管目前财力拮据，希望下届讨论会也能获得同样的服务。

F. 吉尔贝托·阿马多纪念演讲

757. 纪念委员会前委员、著名巴西法学家吉尔贝托·阿马多的第十五次纪念演讲于 2000 年 7 月 18 日举行，主讲人是巴黎第十大学楠泰尔大学国际法教授、国际法委员会委员阿兰·佩莱先生，讲题是：“‘人权主义’和国际法”。

758. 由于巴西政府的慷慨捐助，吉尔贝托·阿马多纪念演讲得以举行，委员会对此表示感谢。委员会请主席向巴西政府转达其谢意。